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彥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28號），因被告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彥楓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證據欄補充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1. 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。
2. 本院113年8月29日調解筆錄。
3. 本院113年10月4日、10月9日電話紀錄。
4.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被告肇事後，於警方到場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，向有偵查權限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者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警卷第26頁）。是被告所為應合於自首規定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就上開犯罪事實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：運輸業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調查筆錄之「受詢問人欄」）；2. 本件車禍肇因於被告駕車行經劃有「停」字標線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竟未停車再開，且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即貿然右轉；而告訴人駕車行經無號誌

01 之交岔路口，並未減速慢行與靠右行駛，反偏左駛至路
02 口，同為肇事原因之過失情節；3. 本件事務造成告訴人受
03 有左膝鈍傷併大片軟組織受損等傷害；4. 犯後坦承犯行；
04 5. 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但並無依約履行調解條件，對告
05 訴人之損害無任何補償作為；6. 前有詐欺罪之前科素行等
06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7 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
09 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1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4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洪裕翔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8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9 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張菟純

22 附錄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428號

28 被 告 陳彥楓

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3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31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陳彥楓於民國113年1月24日下午1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縣○○鄉○○00號前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處劃有「停」字標線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右轉，適有沈炎生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前，未減速慢行，且未靠右反偏左行駛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導致沈炎生因而受有左膝鈍傷併大片軟組織受損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沈炎生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陳彥楓於警詢中之供述 (被告於偵查中經合法傳喚未到庭)	被告駕車肇事致告訴人沈炎生受傷之事實
2	告訴人沈炎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現場及車輛照片	被告駕車肇事經過、肇事現場狀況及警方調查結果等情
4	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傷害
5	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3年7月17日嘉監鑑字第1135003624號函附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編號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	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劃有「停」標線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有轉，支線應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同為肇事原因；告訴人駕駛自用小貨車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慢行，且未靠右反偏左行駛，同為肇事原因。

(續上頁)

01

6	行車影像紀錄器錄影檔案光碟	車禍發生經過
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7

檢察官 陳 美 君

08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10

書記官 鄭 煊 尹